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a href="#">议案一</a>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9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朱星火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六、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 议案一：

###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优化公司的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1、管理层组织架构调整：

(1) 公司原“总经理”职位更名为“首席执行官”，仍由张帆先生担任。

(2) 公司原“副总经理”职位更名为“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员均不变更。

(3) 管理层新增“总裁”职位，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并向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汇报，副总裁向总裁汇报。

(4) 财务负责人向首席执行官汇报。

2、根据上述管理层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副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总裁、副总裁</u>、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经理</u>、董事会秘书；根据<u>总经理</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一) 听取公司<u>总经理</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总经理</u>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u>总经理</u>审核、批准，但对外担保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首席执行官</u>、董事会秘书；根据<u>首席执行官</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副总裁</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二十一) 听取公司<u>首席执行官</u>的工作汇报并检查<u>首席执行官</u>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u>首席执行官</u>审核、批准，但对外</p>

<p>按照权限或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担保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或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u>总经理</u>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u>副总经理</u>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u>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u>首席执行官</u>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u>总裁</u> 1 名及<u>副总裁</u>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u>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u>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u>总经理</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总经理</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八）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u>总经理</u>进行审议：</p> <p>.....</p> <p>（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u>总经理</u>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该项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u>总经理</u>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u>首席执行官</u>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裁、副总裁</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八）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u>首席执行官</u>进行审议：</p> <p>.....</p> <p>（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担保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且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u>首席执行官</u>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该项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u>首席执行官</u>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u>副总经理</u>协助<u>总经理</u>开展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u>总裁</u>协助<u>首席执行官</u>开展工作。</p>
<p><b>全文：总经理</b></p>	<p><b>替换：首席执行官</b></p>

《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